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生效，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c)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簽署）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之網站。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核實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評估自身情況,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